



匯知利民
優化市場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8-09財政年度的第三份季度報告，涵蓋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的話	8	財務回顧
2	營運回顧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監管	1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
4	市場發展	2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
5	教育		
7	機構事宜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行政總裁的話

我們繼續努力打擊失當行為，加強市場廉潔穩健，在對付違規活動方面繼續取得進展。我們在本季取得頒令取消一名疏忽履行管理職責的公司董事的資格，該名已除牌公司的前董事被命令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為期五年。這是我們第二宗取得取消資格令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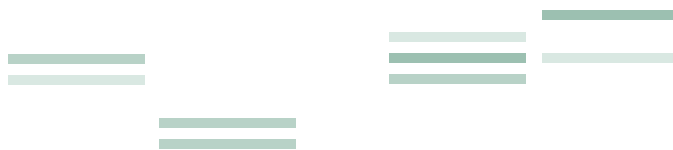
在本季結束時，我們就雷曼兄弟倒閉事件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報告，對如何完善香港的監管架構及加強投資者保障提出建議。

我們繼續調查涉嫌不當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個案，較早前亦已公布有關某持牌經紀行銷售迷你債券手法的調查結果。有關經紀行除接受公開譴責外，亦同意以原價向合資格客戶全數回購經由該經紀行售出的迷你債券。假若在指定期間內，獨立審計師的檢討結果顯示，該經紀行沒有就我們所關注的事項作出適當的補救，其牌照將會遭暫時吊銷。我們認為，這處理方法所達致的成果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且不但屬監管制度下令人滿意的成果，亦讓有關經紀行以最能符合客戶及業務利益的方式解決事件。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我們繼續透過傳媒，以互動形式加深投資者對投資風險的認知。我們根據最近得出的散戶投資者調查結果，將教育投資者的信息重點放於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前需考慮最基本的因素，“學「問」為先”，緊記先提出適當的問題。

此外，為促進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的發展，我們豁免那些以法團形式組成的開放式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無須遵守披露權益的規定。

下文概述我們在第三季各項重要工作的詳情。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營運回顧

監管

遏止失當行為

我們繼續透過執法行動打擊失當行為，加強市場的廉潔穩健。

我們在本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展開第五宗內幕交易的檢控。另一方面，東區裁判法院批准律政司的申請，將我們第四宗內幕交易檢控案件及一宗市場操縱個案，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證監會第二次取得頒令，取消一名疏忽管理職責的公司董事的資格。11月，我們獲高等法院頒令一名已除牌公司的前董事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公司，為期五年。這項行動源於證監會的調查，當中發現這名董事向市場提供誤導性資料，並廢棄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明顯不能勝任所擔當的職位。我們將繼續對違反受信責任的董事採取行動。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證監會亦向法院申請對該公司另外四名前董事頒發取消資格令，聆訊日期有待確定。

我們亦成功維護證監會的調查權力。一名人士因不服證監會要求他就一項調查回答問題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但遭上訴法庭駁回。證監會能夠運用調查權力至為重要，以助我們保障投資者及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利益。這次法庭駁回有關申請，確認了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四項決定。在其中一宗個案，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的決定，向處理上市申請的保薦工作時未有妥善履行職責的兩名人士，分別罰款200,000元及40,000元。在另一宗個案，上訴審裁處亦支持證監會公開譴責一家持牌法團及一名管理人員未能保障逾3,000萬元的客戶資產。有關法團及人士分別被罰款750,000元及350,000元，他們已就上述決定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

我們成功檢控一名人士操縱市場、一名人士自薦造訪及欺騙槓桿式外匯投資者，以及一家法團違反披露權益規定。三宗個案涉及的罰款額共74,000元。

證監會於本季對八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罰則包括禁止有關人士重投業界、作出公開譴責及判處罰款。

監察市場

自5月30日股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大幅波動後，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一直密切監察該時段的活動，特別在指數重整的日子。此外，在指數重整前，我們均與香港交易所發出聯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股價可能會在收市競價時段大幅波動。香港交易所於11月28日發出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對建議在收市競價時段限制股價波幅提出意見。我們將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商討，完善有關安排。

維持市場標準

自去年雷曼兄弟倒閉後，市場愈趨波動，全球很多市場紛紛對賣空規則作出重大修改。一些監管機構更禁止無擔保賣空股票(香港在引入賣空機制時已禁止這做法)，或暫時禁止賣空某些股票。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實施的賣空限制的取向各有不同，亦有意見認為這些限制並非完全有效，且構成重大合規負擔，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於是成立工作小組檢視這個情況。小組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將會制定監管賣空活動的原則，以建立一套各地共同採用的做法。

我們於12月30日發出通函，通知業界對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推廣材料，證監會將會分階段實施經修訂廣告宣傳指引。有關修訂旨在加強集體投資計劃推廣材料的信息披露，將規管作業方式編纂成為守則條文及方便事後審閱推廣材料。自2009年1月1日起，所有推廣材料均須遵從新指引。為協助業界應付更新現有推廣材料時會遇到的實際困難，證監會已採取行政措施設立寬限期，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若發行人仍然遇到困難，可以按照通函所述的程序與證監會商討。證監會將會繼續密切監察集體投資計劃的推廣材料，確保符合經修訂的指引，使投資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本會的監管及視察人員發現有些經紀行存在一些違規行為及監控缺失，我們遂透過發出通函和舉辦講座，提醒業界及會計團體注意有關情況。證監會已強調絕不會容忍這些違規行為及監控缺失，經紀行必須建立適當的制度及監控措施，確保完全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此外，我們發出了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必須在監察及風險管理方面維持良好的作業方式，特別是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實施交易監控及匯報異常交易的事宜。

我們在本季批准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涉及15項重要政策事宜的《上市條例》修訂建議，有關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但由於市場對延長董事買賣所屬上市公司股份的禁售期的意見，相關修訂其後延至2009年4月1日實施，上市委員會亦回應市場的關注，建議縮短禁售期。

收購委員會於10月23日開會討論應否因應目前的市況，暫時放寬《收購守則》有關觸發全面要約及自由增購的條文。最後，收購委員會反對放寬有關規定，其建議背後的理據載於執行人員於10月29日發出的聲明。此外，收購委員會於10月29日再次舉行會議，研究是否要採取額外措施，訂明財務顧問應如何確認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進行守則所規管的交易。收購委員會建議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載於我們在12月29日發表的第七份《收購通訊》。

處理雷曼兄弟事件引發的危機

規管業界

雷曼兄弟在9月倒閉後，我們與一些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票據的發行商會面，並發出書面通知，提醒發行商以下幾項重要事宜：

- 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更勤勉盡責地履行披露風險和說明產品詳情的責任；
- 如有任何事情或會嚴重影響發行商履行票據條款訂明的責任，應通知分銷商有關詳情；及
- 更主動地回應投資者的關注，例如發出“常見問題”，向投資者解釋雷曼兄弟倒閉對其投資的影響。

此外，我們於10月3日發出通函，提醒零售投資產品的

發行商有責任確保銷售文件載有最新資料，並向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通函又提醒發行商，推廣材料必須清晰、公正及以持平的觀點呈述投資產品，並載有充足且顯眼的風險披露，同時符合所有適用規定。

我們於12月31日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就雷曼兄弟倒閉後引起的事項呈交報告，對如何完善香港的監管架構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提出建議。報告就現行監管架構下，有關在香港銷售迷你債券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等金融產品的情況，識別出若干監管事項，並建議重新檢視現行監管架構是否足以應付現時複雜的市場及機構運作，及提出建議供財政司司長考慮。

調查涉嫌不當銷售迷你債券的投訴

去年9月起，調查迷你債券的投訴一直是證監會的首要工作，我們為此投放了大量資源。

我們在本季於多個公開及非公開的場合，解釋我們“從上而下”的調查方式。我們的目標是要有效率及有效地處理本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收到的大量投訴。由於接獲的投訴眾多(超過27,000宗)，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分開處理及調查每宗個案並非最佳做法。此外，龐大的投訴數字顯示可能有問題存在，而大部分投訴都可能涉及相同的問題，所以我們在決定調查方法時必須考慮這點。

我們在1月公布首宗銷售迷你債券個案的調查結果。有關經紀行與我們達成協議，同意以原價全數回購合資格投資者的迷你債券。在衡量本案所取得的成果時，必須理解到，不論調查最後達致何種結果，證監會都沒有法定權力要求商號支付賠償，因此上述協議是雙方經商討後達成的。這項安排不但讓投資者取回投資本金，亦使有關經紀行以最符合客戶及業務利益的方式解決事件。從監管方面來看，我們已對有關經紀行作出公開譴責，重點指出我們關注的事項，並已確保投資者日後不會因同類風險而招致損失。根據有關安排，經紀行同意針對這些關注事項作出補救，如果在指明期間內，獨立的審計師事務所發現該經紀行再出現類似情況，該經紀行的牌照將會被暫時吊銷。我們相信這是對相關各方有利的三贏方案，因此是有效的做法。

我們目前繼續全速調查其餘20多家分銷商涉嫌不當銷售迷你債券的案件。我們理解公眾希望我們不時公布調查進展。然而，避免就進行中的調查作出公開評論，以免影響調查公正，亦是最符合迷你債券投資者利益的做法。我們必須確保調查工作是按既定的法律原則、以公平的方式進行。這點至關重要，否則我們可能要面對法律挑戰。

基於相同原因，我們在呈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刪略了某些內容。至於我們對多家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進展，我們亦未能提供詳細報告。我們希望投資者及公眾理解我們的做法，讓我們可以集中精神，盡快完成其他調查個案。我們完成調查後，將會發表調查結果摘要的定稿。

與投資者溝通

我們在本季多次與投資者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會面，回應投資者對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的關注，並對立法會及多位議員提出的具體事項作出書面回覆。我們在證監會學•投資網站登載了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清單，方便投資者查閱。

接獲的投訴

我們繼續接獲大量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由雷曼兄弟事件發生至12月31日，我們共接獲8,419宗投訴，當中6,908宗投訴是在本季接獲的。我們已向金管局轉介了7,694宗投訴。

市場發展

促進產品發展

香港期貨交易所在6月取得我們批准黃金期貨合約的買賣後，在10月20日推出這項產品，買賣首天錄得480張合約成交量，目前平均每日成交量為60張合約。

我們修訂了相關指引，豁免那些向公眾發售並以法團形式在本地上市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權益規定。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多屬信託形式，不受披露權益規定所規限。由於法團形式與信託形式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同屬開放式，兩者須遵守的披露要求應當相同。我們相信，在10月31日生效的豁免將有利香港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並使香港的監管規定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

在11月，本會多位代表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辦公室的代表團前赴杜拜，拜訪當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這次拜訪目的是讓雙方就伊斯蘭金融在香港及全球的發展交換信息，分享意見。我們亦參加了由Euromoney舉辦的香港伊斯蘭金融論壇，就伊斯蘭金融的發展和增長機會，及香港作為伊斯蘭金融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角色發表演說。

我們在本季接獲2,143宗牌照申請，較上季減少41%。截至12月31日止，持牌人和註冊人的總數為37,345，較上季和去年同期分別增加0.6%及12.2%。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投訴性質	2008年 第四季	2008年 第三季	2007年 第四季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7,062	1,581	10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67	69	106
市場失當行為	77	64	62
產品	7	12	8
其他金融活動	67	66	60
雜項	7	9	3
總計	7,287 ¹	1,801 ¹	341

¹ 投訴數字急升是由於2008年9月中有關雷曼兄弟倒閉的投訴開始大量湧至所致。

與內地合作

11月20日，我們在香港舉辦培訓工作坊，向來自25家國企的財務主管人員講解全球化帶來的影響及香港金融監管制度的發展。工作坊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建議下由羅兵咸永道舉辦，旨在提高國企從國際視野管理危機的技能和知識。

12月1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姚剛先生到訪香港證監會。姚先生在我們為他而設的歡迎會上，與逾60位香港財經業界高層代表會面。姚先生在訪問期間強調加強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相互合作的重要性，並表示中國證監會將會積極支持香港為此所推行的政策措施。姚先生並重申，中國證監會將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亦會繼續支持內地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到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與業界溝通

我們在10月發表報告闡述本地賣空交易的趨勢和模式，及海外市場賣空規例近期的發展。另外，我們每星期都會向市場提供賣空活動的最新訊息。

10月號《執法通訊》主要談論不當銷售手法，同時載述本會在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就三宗個案要求法院對多名涉嫌犯有失當行為的現任及前任公司董事發出命令。該期通訊亦闡述了打擊內幕交易的最新進展。

我們在12月發表第七期《收購通訊》。除了本季度報告監管部分所述收購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外，《收購通訊》亦提醒市場參與者應盡早向執行人員提出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事項尋求意見。通訊亦載有兩項經修訂的《應用指引》，有關指引分別關乎部分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的含義。

教育

我們繼續透過傳媒以互動方式擴闊接觸層面，提升投資者教育工作的成效。

我們再次舉辦跨媒體金融常識問答比賽“投資智叻闖三關”，向投資者解釋金融工具的風險。首回合比賽是10月刊載於《經濟日報》的問答遊戲，入圍的參賽者接着晉身第二回合，參加11月至12月期間香港電台的“投資新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數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9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218	2,231	2,040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5	237	221
集資退休基金	36	36	36
強積金集成信託 / 行業計劃	36	36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05¹	304	285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7	7	7
其他計劃	136²	136	145
總數	2,973	2,987	2,770

¹ 在這類別中，共有137隻基金(2008年9月30日：136；2007年12月31日：128)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銷售。

² 包括122項投資掛鉤產品及14項紙黃金計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持牌人和註冊人的數目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截至2008年 9月30日	百分率變化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百分率變化
持牌法團	1,547	1,501	+3.1	1,416	+9.3
註冊機構	102	103	-1.0	99	+3.0
個人	35,696	35,505	+0.5	31,759	+12.4
總數	37,345	37,109	+0.6	33,274	+12.2

世代”節目，競逐出線資格。比賽的“終極爭霸戰”於2009年1月在有線電視播出。整個比賽吸引了超過560人參加。

我們於2008年全面評估散戶的投資知識和態度，以便更有效地訂定投資者教育工作的優先次序。調查結果已於12月發表，當中發現大部分受訪者對自己曾經投資的最少一種產品所知不多，而且不少受訪者對投資回報及風險抱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有見許多投資者仍然缺乏基本的投資知識，我們特別印製了月曆咭，提醒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要先提出五個基本但關鍵的問題。我們2009年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將以基本投資知識為重點。

在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期間，我們於now寬頻電視財經台播放15集專訪節目“證監會投資者教育電視專輯”。在節目中，來自證監會、港交所、學術界及證券業的代表探討一系列熱門話題，包括金融市場、各類投資產品的風險及如何慎選投資基金和經紀行。

我們亦從11月起一連12個星期，在新城財經台及新城知訊台推出電台節目，內容以慧博士專欄的文章為基礎，務求加深投資者對投資風險及不同投資課題的認識。慧博士繼續透過專欄，建議投資者從相對而非絕對的角度來比較風險與回報，並指出即使是受過良好教育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也有可能成為投資騙局的受害者。此外，慧博士又提醒投資者應了解優先股的各項條款。

本季一共舉辦了21場講座、研討會及大學講座，約有3,000人參加。

我們繼續處理散戶投資者的各類諮詢，當中主要與雷曼兄弟事件有關。在第三季，我們共接獲3,628宗諮詢，去年同期的數目為1,653宗。

機構事宜

截至12月31日止，證監會共有職員475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434名。

本季總收入為3.89億元，去年同期及上季總收入分別為8.51億元及4.76億元。本季開支為1.72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7%。證監會在本季錄得2.17億元盈餘，去年同期及上季分別錄得7.1億元及3.12億元盈餘。本會在12月底的儲備為48億元。

本會歡迎財政司司長再度委任郭慶偉先生、廖柏偉教授及章晟曼先生為本會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會於10月公布正式調查中信泰富事件後，范鴻齡議員已申請休假，暫停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免令人覺得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職務由其中一位副主席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Clark)即時接掌，直至另行通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1,058,464	1,611,960	293,342	732,792
各項收費		176,297	229,669	51,685	79,993
投資收入		126,486	89,901	42,529	36,803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470)	(945)	(488)	(37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25,016	88,956	42,041	36,43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273	2,839	1,062	914
其他收入		2,850	3,152	1,129	1,103
		1,365,900	1,936,576	389,259	851,233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	371,859	330,349	127,824	109,937
辦公室地方					
租金		37,752	15,938	14,506	5,352
其他		16,111	12,557	5,443	4,229
其他支出		46,259	38,904	16,980	18,463
折舊		16,477	8,736	7,306	3,359
		488,458	406,484	172,059	141,340
盈餘	2	877,442	1,530,092	217,200	709,893

由於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552	15,74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850,568	2,123,610
		2,891,120	2,139,35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1,310,326	1,646,043
銀行存款		650,694	85,6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320	225,211
銀行及庫存現金		4,381	2,725
		2,139,721	1,959,59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4,299	57,1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7,667	53,533
		171,966	110,718
流動資產淨值		1,967,755	1,848,8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58,875	3,988,232
非流動負債		40,232	47,031
資產淨值		4,818,643	3,941,20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4,775,803	3,898,361
		4,818,643	3,941,2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513	15,73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2,850,568	2,123,610
		2,891,081	2,139,347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3	1,310,326	1,646,043
銀行存款		650,694	85,61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4,006	225,016
銀行及庫存現金		3,849	2,334
		2,138,875	1,959,00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64,299	57,1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6,782	52,935
		171,081	110,120
流動資產淨值		1,967,794	1,848,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58,875	3,988,232
非流動負債	4	40,232	47,031
資產淨值		4,818,643	3,941,201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2	4,775,803	3,898,361
		4,818,643	3,941,20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77,442	1,530,09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6,477	8,736
投資收入	(126,486)	(88,956)
所得利息	126,932	53,989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59)	(1)
	894,306	1,503,86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 (增加)	65,825	(77,9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54,134	39,679
預收費用的增加	7,114	4,81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6,799)	(7,817)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014,580	1,462,5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449,440)	(1,866,599)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48,022	427,041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4,797	-
購入固定資產	(41,288)	(7,149)
出售固定資產	67	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47,842)	(1,446,7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566,738	15,853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8,337	57,151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5,075	73,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000	於2007年12月31日 \$'000
銀行存款	650,694	70,272
銀行及庫存現金	4,381	2,732
	655,075	73,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及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概不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2.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3,898,361
盈餘	877,442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75,803

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08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4,243,359,000元(2008年3月31日：3,854,146,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4,160,894,000元(2008年3月31日：3,769,653,000元)為高。

4.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08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在資產負債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便利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8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仍未開始運作。FinNet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8.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3,273,000元(2007年：2,839,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22,255	21,293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897	1,399
	24,152	22,69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8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464,000元款項(2007年：536,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5頁至第17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9年2月11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42,594)	99,421	1,710	33,204
匯兌差價	(2,623)	(1,989)	(1,304)	3,492
	(45,217)	97,432	406	36,69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273	2,839	1,061
已提撥 / (回撥) 賠償	3	937	(11,323)	405
核數師酬金		63	59	21
銀行費用		573	577	178
專業人士費用		2,176	2,208	658
雜項支出		1	1	-
		7,023	(5,639)	2,323
期內 (虧損) / 盈餘		(52,240)	103,071	(1,917)
承前累積盈餘		756,185	629,760	705,862
轉後累積盈餘		703,945	732,831	703,945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652,032	1,502,130
- 股本證券		114,239	202,926
應收利息		24,707	21,41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64	536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		-	46,98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2,922	104,916
銀行現金		1,983	4,784
		1,816,347	1,883,690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7,975	22,978
應收帳項及應計費用		786	886
		8,761	23,864
流動資產淨值		1,807,586	1,859,826
資產淨值		1,807,586	1,859,82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703,945	756,185
		1,807,586	1,859,826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 盈餘	(52,240)	103,071
投資收入淨額	42,594	(99,421)
匯兌差價	2,623	1,98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72	44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46,987	-
賠償準備的減少	(15,003)	(22,68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 增加	(100)	48
源自 / (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4,933	(16,95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991,438)	(983,65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32,697	1,016,826
出售股本證券	722	706
所得利息	48,291	50,015
(用於)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09,728)	83,89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 / 增加淨額	(84,795)	66,941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9,700	28,063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905	95,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000	於2007年12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983	5,11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2,922	89,887
	24,905	95,004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除下述事宜外，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及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概不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08年10月13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作出修訂，修訂於2008年7月1日起生效，非衍生金融資產如符合若干規定，則可重新分類，不再屬於“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類別。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而不再屬於“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類別。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273,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9個月：2,839,000元）。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45,214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6,450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17,3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1,363)
於2008年3月3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4,621
減去：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轉回的準備	(3,684)
減去：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15,940)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75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支付。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有關連。在9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為450,000元(2008年3月31日：2,403,000元)，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高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在雷曼兄弟集團於2008年9月違責後，證監會批准對雷曼兄弟在香港的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以保存有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批客戶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尚未完成評估本基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就該違責事件是否負有任何責任及責任範圍(如有的話)，因此在現階段估計任何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並無接獲有關雷曼兄弟各香港公司的申索。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1至24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BBS，SC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9年2月1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973	2,736	436	730
收回款項	2	(315)	26,949	(125)	(16)
		658	29,685	311	714
支出					
已付賠償		-	1,643	-	-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	33,210	-	-
核數師酬金		28	27	10	9
專業人士費用		13	359	-	347
雜項支出		1	3	-	2
		42	35,242	10	358
盈餘 / (虧損)		616	(5,557)	301	356
承前累積盈餘		13,910	19,210	14,225	13,297
轉後累積盈餘		14,526	13,653	14,526	13,65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331	670
應收利息		186	1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206	59,223
銀行現金		251	373
		67,974	60,366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950	4,308
賠償準備	3	27	27
		10,977	4,335
流動資產淨值		56,997	56,031
資產淨值		56,997	56,031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6,900	46,5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4,526	13,910
		1,051,715	1,050,74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56,997	56,031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000
賠償基金於4月1日的結餘	56,031	60,8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200
期內盈餘 / (虧損)	616	(5,557)
賠償基金於12月31日的結餘	56,997	55,524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 (虧損)	616	(5,557)
投資收入淨額	(973)	(2,736)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增加)	339	(2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642	343
將會再分發的收回款項的增加	-	73
賠償準備的減少	-	(1,796)
源自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624	(9,92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887	2,722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87	2,72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800	450
退還給聯交所的供款	(450)	(2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0	2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 (減少)淨額	7,861	(7,007)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596	66,337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457	59,3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8年12月31日 \$'000	於2007年12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251	31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206	59,014
	67,457	59,330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及於2008年3月3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概不適用於本簡明財務報表。

2.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8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3. 賠償準備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7年4月1日的結餘	1,823
減去：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3,439)
加上：在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643
於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

聯交所已就其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刊發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有關申索提撥準備。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支付。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16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80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自2007年10月以來共有16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已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就該16個交易權的其中九個向聯交所退還450,000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七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6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3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9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載的申索外，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根據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2）。於2008年12月31日，仍有市值331,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額須承擔的負債，於2008年12月31日為10,922,000元（於2008年3月31日則為4,273,000元）。該款額乃根據已到期的銀行本票及相應的銀行支帳通知書釐定。